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翁冠彥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17日所為113年度審原簡字第3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68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項、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翁冠彥（下稱上訴人）具狀表示對原審判決不服，惟未具體敘明任何理由（簡上卷第11至14頁），且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然依上開說明，本件上訴仍屬合法，而應由本院為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上開規定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經合法傳喚，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簡上卷第57頁），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 三、本件上訴人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

01 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
02 理由（如附件）。

03 四、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
04 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
05 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
06 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
07 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
08 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
09 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75年台上字
10 第7033號判決、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72年台上字第36
11 4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職是，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
12 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13 五、經查，原判決認定被告罪證明確，而論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之竊盜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上訴人犯後坦承
15 罪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上訴人犯罪
16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素行、生活、經濟狀
17 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
18 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所為量刑既
19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有明顯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難認有
20 何量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
21 情形，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富。從而，
22 原審認事用法既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自應予維持，上訴
23 人所提上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5 4條、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袁維琪到庭
27 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30 法官 黃筱晴
31 法官 楊奕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崇容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簡字第37號刑事簡易判決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37號

08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郝中興
09 被 告 翁冠彥
10 陳苡恩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823
1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4 主 文

15 翁冠彥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6 一千元折算一日。

17 陳苡恩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8 一千元折算一日。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犯罪事實：翁冠彥、陳苡恩為男女朋友，於民國112年7月24
21 日14時許，在其等住居之桃園市八德區銀和街力霸倫敦城社
22 區地下停車場內，見林增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3 小客車鑰匙放置車內，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
24 盜之犯意聯絡，由翁冠彥負責發動電門竊取該車，陳苡恩則
25 在旁把風，得手後翁冠彥旋駕駛該車搭載陳苡恩離去。

26 二、證據名稱：

27 (一)被告翁冠彥、陳苡恩分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
28 白。

29 (二)告訴人林增斗於警詢中之陳述。

30 (三)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3 同正犯。

04 (三)爰審酌被告2人犯後坦承罪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05 償損害，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
06 暨其素行、生活、經濟狀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
07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被告2人竊得之車輛業經告訴人立據領回，有贓物認
09 領保管單可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或追徵。

1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林希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